



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

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862)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李企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、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，全部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亦宣佈更改主要營業地點。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

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欣然宣佈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，全部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。

李企偉先生，四十八歲，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。李先生為香港、英格蘭、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別司法權區之合資格律師。彼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。李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，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。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主板上市。

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，亦無特定委任年期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，李先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。此後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,000港元之董事袍金，該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，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。

李先生不曾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。於本公告日期，李先生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權益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，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。

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。

於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，獨立非執行董事、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.10條、3.11條及3.23條之規定。

更改主要營業地點

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-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502-5室，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。

承董事會命
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鄧志基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，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，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、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